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提供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说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实现合计持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4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国星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国星光电应以法定的形式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星光电的相关公告，其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0700003号、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700006号），国星光电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向投资者披露。

本次交易价格系在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法律法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国星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较为全面、有效，其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披露，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向投资者披露。因此，公司无法提供国星光电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提供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说明》之盖章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